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5年度抗字第180號

抗　告　人
即　被　告　葉竑佑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黃妘晞律師
　　林健群律師

上列抗告人即被告因延長羈押案件，不服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中華民國115年2月24日第一審裁定（114年度金訴字第4554號），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理　由

一、抗告意旨詳如刑事抗告狀所載（如附件）。

二、按羈押之目的在於確保刑事偵查、審判程序之完成，及刑事執行之保全，被告有無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01條之1所規定之羈押要件，應否羈押，以及羈押後其羈押原因是否仍然存在，有無繼續羈押之必要，法院本得斟酌訴訟進行程度、卷證資料及其他一切情形而認定，故受羈押之被告除確有刑事訴訟法第114條所列情形之一者外，其應否羈押或延長羈押，法院有認定裁量之權，若此項裁量、判斷不悖乎通常一般人日常生活經驗之定則或論理法則，又於裁定論述其何以作此判斷之理由者，即不得任意指為違法。又審查羈押與否，目的僅在判斷有無實施羈押強制處分之必要，並非認定被告有無犯罪，故關於羈押之要件，以經釋明得以自由證明為已足，無須經嚴格證明。

三、經查：

㈠抗告人即被告葉竑佑（下稱被告）因詐欺等案件，經原審法

院於民國114年12月3日訊問後，認被告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犯罪嫌疑重大，且有共犯尚未到案，有事實足認為有勾串共犯之虞，又被告本案面交詐欺款項之次數甚多，且金額高達新臺幣（下同）634萬元，以及本案犯行之動機、條件均仍存在，有事實足認被告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及執行，有羈押之必要，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規定，於同日裁定羈押，並禁止接見、通信；再經原審法院於115年2月24日訊問被告後，認被告上開犯罪嫌疑重大，又被告供稱其因缺錢所以從事本案犯行，被告再為本案類似犯行之動機依然存在，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犯罪之虞，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仍有繼續羈押之必要，於115年2月24日裁定自115年3月3日起延長羈押2月；另因被告坦承犯行，相關證據均已在卷可佐，全案並經原審法院於115年1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爰不予禁止接見、通信等情，業經本院核閱全案卷宗無訛。

㈡被告雖執前詞提起抗告，然查：

1.被告犯罪嫌疑重大：

被告經原審法院訊問後，就其涉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第3條第1項後段之參與犯罪組織、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坦承不諱，並有全案相關證據資料在卷可稽，足認被告犯罪嫌疑確屬重大。

2.被告有事實足認有反覆實施同一加重詐欺犯罪之虞：

被告所涉之本案詐欺集團係以購買虛擬貨幣面交款項等名義對外行騙，金流龐雜，不法利益甚鉅，基於層層共犯將不法金錢收轉，使該贓款容易被掩飾、隱匿，阻斷金流來源，可

知本案詐欺集團分工細密、組織嚴謹、具有一定規模，為有持續性及牟利性之結構性犯罪組織，分工細膩，本具反覆實行之特性，參以本案詐欺集團所詐欺金額高達數百萬元，被告復供稱其因缺錢所以從事本案詐欺犯行，故被告日後因受暴利誘惑而再次鋌而走險之可能性甚高，堪認被告於同一社會環境條件下，非無可能在詐欺集團上手或成員之要求下，再次興起犯罪之意念而重操此業，其反覆實行同一犯罪之危險性、可能性甚高。佐以被告自114年8月間加入本案之詐欺集團後，多次受集團成員之指示，擔任面交取款轉交之工作，以此獲取報酬等情，既為被告所是認，顯見被告確仍有為貪圖高額快速之報酬、鋌而走險之可能性，是本件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

3.本件有羈押被告之必要：

審酌被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後，擔任面交收款次數至少7次，所為具密集侵害民眾財產之高度風險，嚴重破壞社會秩序及他人財產安全，故就上開情節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參酌比例原則，本件若命被告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尚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執行程序之順利進行，而有羈押之必要。

4.至被告雖稱其已坦承犯行，手機業經扣押在案，被告亦不知共犯等人之聯繫方式，被告實無串證之可能等語，惟原審法院並未以刑事訴訴法第101條第1項第2款串證或湮滅證據之虞作為延長羈押被告之理由，是其執此提起抗告，容有誤會。另被告抗告意旨所稱被告個人生活及家庭狀況等情，核與法院認定羈押原因存否及有無羈押必要性之判斷均不相涉。抗告意旨此部分所執情詞，亦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審法院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之1第1項第7款之羈押原因及必要性，依法裁定延長羈押被告，已敘明其理由，並無違誤。被告抗告意旨執前詞指摘原裁定不當，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12條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刑事第九庭　審判長法　官　石馨文

法　官　賴妙雲

法　官　陳宏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不得再抗告。

書記官　林育萱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